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5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及　　年　月　日領取參訓學員須知。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樂齡活動企劃與團隊帶領設計培訓班第01期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115年12月05日至116年01月23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36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7,030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以公文送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及乙方指定期限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或簽領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或留存。如需郵寄者，所需相關費用由甲方負擔。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甲方三年累計補助費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不予補助。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於開訓日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因故未開班。
2.未能如期開班。
3.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4.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甲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甲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核准字號：南市社團字第1091546986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李崇智（簽章）
聯絡電話：06-3134182
單位地址：
(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1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銀髮族協會
課程名稱	樂齡活動企劃與團隊帶領設計培訓班第01期
上課地點	學科 :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C教室) 學科2: 術科 :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2號2F(宏光教育學苑2C教室) 術科2:7100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東路430號4F4B(宏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F4B教室)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致力推動銀髮族健康樂活，充實會員生活內涵，並積極辦理優質樂齡銀髮族產業教育訓練與推廣。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健康照護與樂齡律動，身心靈成長與高齡友善旅遊，遊程規劃與觀光推廣，語文學習與跨文化交流，商業經營與數位資訊應用，園藝景觀設計與休閒產業推展，師資培訓與教育專業發展，中高齡與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本會重視銀髮族之職務重建與價值提升，透過樂齡律動、健康促進、技能培養、休閒規劃等多元活動，促進長者的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協助銀髮族開展自信、自立且有尊嚴的第二人生。藉由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本會致力於打造高齡友善、永續發展的社會環境，成為促進活躍老化與終身學習的重要推動力量。 知識:1.樂齡身心特質與AI輔助應用: 了解高齡者生理、心理及社會參與特性，並認識運用 Google Gemini 等AI工具輔助樂齡活動主題發想與企劃內容整理之方式。 2.結構化活動教案設計概念: 掌握樂齡活動企劃之基本架構，包括活動目標、流程設計、時間安排、資源配置及預算規劃，建立具邏輯性與可執行性的教案設計觀念。 3.團體帶領原則與安全風險控管: 理解樂齡活動帶領應遵循「慢、簡單、重複、清楚」之教學原則，並認識長者活動中常見安全風險、場域管理及突發狀況預防機制。 技能:1.AI輔助企劃撰寫能力: 學員能運用AI工具進行樂齡活動主題發想、流程規劃與內容整理，並完成具備目標、流程、互動設計與安全考量之結構化活動教案。 2.專業帶領與溝通能力:學員能掌握跨世代溝通技巧、清楚口語指令、肢體示範及現場氣氛營造方法，提升樂齡活動帶領之互動品質與參與度。 3.情境應變與現場執行能力:學員能依社區據點、樂齡中心或長照場域之不同需求進行活動帶領，並能針對長者體能差異、現場秩序及突發狀況做出適當調整與應對。 學習成效:1.教案開發能力:學員能依據樂齡族群身心特性，設計具備目標、流程、音樂律動、互動活動與安全考量之樂齡活動教案。 2.現場帶領能力:學員能獨立帶領樂齡律動活動，掌握活動節奏、團體互動、動作示範、現場回饋與安全引導技巧。 3.職場應用能力:學員能將課程所學應用於社區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長照機構及銀髮活動場域，提升樂齡活動規劃與帶領服務能力。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6/12/05(星期六)	09:00~12:00	3.0	1.課程導論、樂齡族群認識與AI工具介紹-(1)樂齡特性與Google Gemini 應用範圍介紹 (2)認識樂齡族群（生理、心理、社會特徵） (3)破冰與團體動力建立活動（暖身遊戲）	李如相	☐
2026/12/05(星期六)	13:30~16:30	3.0	2.樂齡學習需求分析與課程設計基礎-(1)需求分析工具（訪談、觀察、問卷）(2)學習動機與參與障礙解析(3)運用 Google Gemini 協助設計課程主題	李如相	☐
2026/12/12(星期六)	09:00~12:00	3.0	3.活動企劃撰寫實務-(1)活動企劃書架構（目標、流程、預算） (2)撰寫技巧與常見錯誤 (3)小組企劃發想	李如相	☐
2026/12/12(星期六)	13:30~16:30	3.0	4.教案設計實務-(1)教案撰寫格式與重點 (2)高齡友善教材設計原則 (3)實作練習與回饋	李如相	☐
2026/12/19(星期六)	09:00~12:00	3.0	5.樂齡活動設計原則與教學方法-(1)高齡教學原則（慢、簡、重複） (2)常用教學法（故事引導、體驗式學習） (3)活動安全與風險控管	李如相	☐
2026/12/19(星期六)	13:30~16:30	3.0	6.樂齡活動實作（一）：破冰與記憶力活動 (1)無道具記憶力活動設計(2)團體互動與情境引導技巧(3)帶領演練與回饋	李如相	☐
2027/01/09(星期六)	09:00~12:00	3.0	7.樂齡活動實作（二）：肢體與繪本活動(1)肢體律動與情緒表達活動 (2)繪本導入活動設計（生命故事、回憶引導） (3)分組設計與演練	李如相	☐
2027/01/09(星期六)	13:30~16:30	3.0	8.團隊帶領技巧與溝通策略-(1)帶領者角色定位與領導風格(2)高齡溝通技巧（同理心、傾聽） (3)衝突處理與團體動力掌握	李如相	☐
2027/01/16(星期六)	09:00~12:00	3.0	9.AI輔助樂齡教學設計 (1)運用Google Gemini 生成活動教案 (2)運用Google Gemini 製作教材與圖片 3.AI倫理與長者數位安全	李如相	☐
2027/01/16(星期六)	13:30~16:30	3.0	10.樂齡數位活動設計-(1)手機應用活動設計（拍照、LINE、影片） (2)數位落差因應策略 (3)案例分享與分組實作	李如相	☐
2027/01/23(星期六)	09:00~12:00	3.0	11.成果發表與教學演練-(1)小組活動設計成果發表與實境演示(2)模擬教學演練及同儕互評(3)講師回饋與優化建議	李如相	☐
2027/01/23(星期六)	13:30~16:30	3.0	12.結訓評估與未來應用- (1)學習成果評估與回饋和未來應用(2)撰寫職涯升級行動計畫	李如相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方式 ★(1)根據課程目標訂定招生對象，透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本單位粉絲專頁公布訊息 (2)簡訊、E-MAIL、Line發送本單位歷年參訓並有意願瞭解課程資訊的學員開班訊息 (3)刊登報紙、派報，讓有興趣的民眾得知開班訊息。(4)各班次非本計畫補助人次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定班次人數20%。 (5)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課之權利。 ※資格條件 1.現正從事長照服務、社區據點、社會福利機構或銀髮相關產業之在職人員。2.社區關懷據點人員、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社福人員、活動企劃及據點志工。3.欲學習AI工具輔助活動企劃、結構化教案開發及團隊帶領技巧者。4.有意將數位協作、活動企劃與團隊引導技術應用於現職工作者。5.計畫投入臺南銀髮服務、樂齡教育、社區活動設計或高齡友善服務產業者。6.希望發展第二專長，提升樂齡活動企劃、帶領與數位工具應用能力之中高齡學員。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不限 ※遴選方式 1.現正從事長照服務、社區據點、社會福利機構或銀髮相關產業之在職人員。2.社區關懷據點人員、樂齡學習中心工作人員、社福人員、活動企劃及據點志工。3.欲學習AI工具輔助活動企劃、結構化教案開發及團隊帶領技巧者。4.有意將數位協作、活動企劃與團隊引導技術應用於現職工作者。5.計畫投入臺南銀髮服務、樂齡教育、社區活動設計或高齡友善服務產業者。6.希望發展第二專長，提升樂齡活動企劃、帶領與數位工具應用能力之中高齡學員。7.以臺灣就業通網路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並於5日內繳交相關資料及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由臺灣就業通備取者依序遞補。
是否為iCAP課程	
招訓人數	18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5年11月05日至115年12月02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至116年01月23日(星期六) 每週六09:00~12:00;13:30~16:30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李如相 老師 學歷: 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專長: 樂齡活動企劃與課程設計、數位工具與 AI 協作應用、教學設計與品質管理（iCAP）、團隊引導與溝通技巧、TTQS輔導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演練教學法（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進行練習、表現和實作，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 □其他教學方法:分組實作, 4~5人一組.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7,030，報名時應繳費用：$7,030 (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5,62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406)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李崇勇 聯絡電話：06-3134182 傳　　真：06-3124039 電子郵件：lee6118@gmail.com

115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電　　話：06-6985945 分機：1526 傳　　真：06-6985941 網　　址：https://yct168.wda.gov.tw/Default.aspx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